

##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 獨輪車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1150114)

- 一、依據：114 年 12 月 1 日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體競字第 1140018885 號函送「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訂定之。
- 二、宗旨：
  - (一)為建置公平的競技舞台，持續舉辦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以強化運動技能水準，期能早日與國際接軌。
  - (二)提供多樣化運動項目選擇，藉以激發運動意願，促成全民「自發、樂活、愛運動」，培養自發性及規律性的運動習慣。
  - (三)依循運動部「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台灣」之體育運動政策願景，推動新興運動，活絡校園體育，以推廣獨輪車為全民運動。
-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蘆竹區公所、龜山區公所、南崁國中、光明國中、大崗國中、東安國中、海湖國小、東安國小、大湖國小、光明國小、南崁國小、錦興國小、頂社國小、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蘆竹區體育會、龜山區體育會、五福宮、蘆竹區農會、桃園北區扶輪社、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蘆竹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玉鉉工業有限公司
- 七、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代表隊之遴選，併入本計畫辦理。有關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作業相關規定，詳如附件九：「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代表隊遴選辦法」、附件十：「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代表隊遴選報名表」、附件十一：「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八、比賽日期地點：
  - (一)比賽日期：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 (二)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338010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 1 號)。
- 九、報名資格：
  - (一)參賽對象：桃園市內各級學校學生、教師及社會人士均可組隊參加。
  - (二)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大專生、教師、社會人士)、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等 4 組。

十、比賽組別、項目、比賽程序及參賽人數限制：

(一)比賽組別：比賽分選拔男子組、選拔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國小低年級女子組等 12 大組。

(二)比賽項目：

1、個人賽：

(1)獨輪車前進競速 60 公尺；(2)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3)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20 吋；(4)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24 吋；(5)獨輪車前進競速 800 公尺\*20 吋；(6)獨輪車前進競速 800 公尺\*24 吋；(7)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8)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9)獨輪車比慢前進 10 公尺；(10)獨輪車比慢倒退 10 公尺；(11)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12)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13)獨輪車跳高；(14)獨輪車跳遠；(15)獨輪車靜立持久賽；(16)IUF 迴旋障礙賽；(17)獨輪車個人花式競技；(18)獨輪車雙人花式競技等 18 個項目。

2、團體賽：

(1)獨輪車前進競速 4\*100 公尺接力；(2)獨輪車趣味競賽(運球投籃)；(3)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小團體組)；(4)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大團體組)等 4 個項目。

總計 22 個比賽項目。

(三)比賽程序及參賽人數限制表：

項次	活動內容		時間 (5月2日)	地點
一	工作人員、參賽單位報到		07:00~08:00	報到處
二	領隊、裁判會議		08:00~08:45	會議室
三	檢錄(國小低年級組、公開組、高中組)		09:00~09:30	檢錄處
四	開幕典禮		09:00~09:30	司令台前
項次	比賽項目	組別	時間	參賽人數限制
五	個人賽(1) 獨輪車 前進競速 60 公尺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09:30~09:40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1 人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六	個人賽(9) 獨輪車	公開男子組	09:30~10:30	每單位 (校)每
		公開女子組		

項次	活動內容		時間 (5月2日)	地點
	比慢前進 10公尺 (機動檢錄)	高中男子組		組限參 加 1人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六	個人賽(9) 獨輪車 比慢前進 10公尺 (機動檢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09:30~10:30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1人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七	個人賽(10) 獨輪車 比慢倒退 10公尺 (機動檢錄)	公開男子組	09:30~10:30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1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八	個人賽(2) 獨輪車 前進競速 100公尺	公開男子組	09:40~10:00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1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選拔男子組		

項次	活動內容		時間 (5月2日)	地點
		選拔女子組		
九	個人賽(7) 獨輪車 單腳前進競速 50公尺	公開男子組	10:00~10:15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1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九	個人賽(7) 獨輪車 單腳前進競速 50公尺	國中女子組	10:00~10:15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1人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選拔男子組		
		選拔女子組		
十	個人賽(17) 獨輪車 個人花式競技	公開男子組	10:00~12:00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1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十一	個人賽(18) 獨輪車 雙人花式競技	公開男子組	10:00~12:00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1對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項次	活動內容	時間 (5月2日)	地點	
十二	個人賽(8) 獨輪車 撥輪前進競速 30公尺	10:15~10:30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1人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十二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十二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十二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十三	個人賽(13) 獨輪車 跳高 (機動檢錄)	10:30~11:00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2人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十四	個人賽(14) 獨輪車 跳遠 (機動檢錄)	10:30~11:00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2人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十五	個人賽(3) 獨輪車 前進競速 400公尺*20吋	10:30~11:00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1人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項次	活動內容	時間 (5月2日)	地點
十六	個人賽(4) 獨輪車 前進競速 400公尺*24吋	國小女子組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1人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十七	個人賽(16) IUF迴旋 障礙賽 (機動檢錄)	公開男子組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2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選拔男子組	
		選拔女子組	
十八	團體賽(1) 獨輪車 前進競速 4*100公尺 接力	公開男子組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1隊 (每隊4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選拔組	
十九	午餐時間	12:00~13:00	

項次	活動內容		時間 (5月2日)	地點			
廿	團體賽(3) 獨輪車 團體花式競技 (小團體組)	公開組	13:00~14:20	每單位 (校)限 參加1 隊(不分 男女)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廿一	個人賽(15) 獨輪車 靜立持久賽 (機動檢錄)	公開男子組	13:00~14:30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1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廿一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廿一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廿一	選拔男子組						
廿一	選拔女子組						
廿二	個人賽(5) 獨輪車 前進競速 800公尺*20吋	公開男子組	13:00~13:40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1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廿三	個人賽(6) 獨輪車 前進競速 800公尺*24吋	公開男子組	13:40~14:10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2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廿四	個人賽(11) 獨輪車 滑溜前進競距 (機動檢錄)	公開男子組	14:10~14:30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項次	活動內容		時間 (5月2日)	地點
		國中男子組		2人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廿五	團體賽(4) 獨輪車 團體花式競技 (大團體組)	公開組	14:20~15:00	每單位 (校)限 參加1 隊(不分 男女)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廿六	個人賽(12) 獨輪車 滑行前進競距 (機動檢錄)	公開男子組	14:30~15:00	每單位 (校)每 組限參 加 2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廿六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廿七	團體賽(2) 獨輪車 趣味競賽 (運球投籃)	公開組	15:00~15:30	每單位 (校)限 參加1 隊 (每隊10 人),不 分男女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廿八	閉幕典禮		16:00~16:30	

【註】：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應依「秩序冊」登載內容為準。

#### 十一、比賽辦法：

- (一)採用 114 年 11 月 1 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頒布之「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為原則，競速項目並參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之最新田徑比賽規則」。
- (二)「IUF2019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公佈於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 ([https://www.sinyu.idv.tw/web/900010/index.asp?n\\_s=1](https://www.sinyu.idv.tw/web/900010/index.asp?n_s=1))，供閱覽及下載參考。
- (三)參賽單位：桃園市內各級學校、機關、社團、獨輪車家族均得組團參賽。各高中、國中、國小應以「學校」為「參賽單位」，不得跨單位(校)組隊。公開組不受不得跨校限制。
- (四)參賽限制規定：
  - 1、個人賽：

- (1) 個人賽各項目組別之參賽人數限制，依照第九點(三)「比賽程序及參賽人數限制表」規定。
- (2) 「前進競速 400 公尺\*20 吋」與「前進競速 400 公尺\*24 吋」二個項目，及「前進競速 800 公尺\*20 吋」與「前進競速 800 公尺\*24 吋」二個項目，任何騎手僅能擇一參賽，不得重複報名，否則以失格論處。
- (3) 獨輪車個人、雙人花式競技，每 1 騎手僅能擇 1 參賽，不得重複，違者以失格論處。

## 2、團體賽：

- (1) 團體賽各項目組別之參賽人數限制，依照第九點(三)「比賽程序及參賽人數限制表」規定。團體花式競技大、小團體組參賽騎手容許重複出場。
  - (2) 獨輪車趣味競賽(運球投籃)，每隊 10 人，不分男女。
- 3、各組任何騎手報名參賽，不得超過 3 個項目，但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包括團體花式競技)。
  - 4、各項比賽各組別報名參賽人(隊)數，個人賽未達 3 人(對)，團體賽未達 3 隊時，該項競賽取消，不得提出異議。
  - 5、高中組報名人(隊)數如有不足之比賽項目組別，得優先併入公開組以利成賽認定，不得提出異議。

## (五)獨輪車田徑賽規程：

### 1、競速項目：

- (1) 各比賽項目均採直接計時決賽。
- (2) 各競速項目除另有個別例外規定外，一律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曲柄不得短於 100 公厘)。但國小低年級組限制使用「16 吋標準獨輪車」(曲柄不得短於 89 公厘)、「前進競速 400 公尺\*24 吋」及「前進競速 800 公尺\*24 吋」項目，採用 24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曲柄不得短於 125 公厘)。
- (3)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護掌建議使用。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
- (4) 場地：使用桃園市立南崁國中操場。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個人前進競速 60 公尺、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及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均使用直線跑道，其他項目均使用操場 200 公尺跑道。競賽活動場地及停車場平面圖如附件八。
- (5) 起終點採用電子計時、即時連線整合成績計分系統。騎手起跑通常使用「起跑嗶叫裝置」或「一、二、三、碰」鳴槍起跑。騎手起跑時是將他的輪胎前端(輪子的最前端)放在起點線距離終點線最遠的邊緣之後。到達終點是由輪胎前端越過終點線距離起點線最近的邊緣決定的。騎手們必須是

- 騎在獨輪車上。
- (6) 在競速分道賽中，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車輪駛過分道線則被判犯規淘汰；階梯式起跑時，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依現場標示)，進入直線段後，方可切入內圈，否則被視為犯規淘汰。
- (7) 除了「獨輪車前進競速 800 公尺」及「接力賽」之接棒區外，各項競速比賽，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違規失格(Except for the 800m, Relay races, and..., if a rider dismounts, he or she is disqualified.)。前進競速 800 公尺及接力賽之接棒區內，倘騎手下車，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但必須從下車原地(身體觸地處)上車。
- (8) 若因下車使騎手通過終點線，騎手必須退回並騎車再度跨越終點線。若騎手因為另一位騎手的動作或外在干擾導致被迫下車，裁判長可以決定他或她能否在另一場次比賽中再參加該比賽。在不分道比賽中，若騎手因正前方騎手跌倒而被迫下車，會被認為是比賽的一部分，兩位騎手必須重新上車並繼續比賽。若裁判長看出是故意干擾，可以取消這項規則。
- (9) 獨輪車前進競速 4\*100 公尺接力賽，接棒區(Takeover zones)長度 30 公尺，跑道上必須做記號。接棒區下車騎手，如有必要經裁判判定，可以重新上車，且若接力棒掉落必須撿起來。接力棒傳接時，人、棒、車必須在接棒區內傳接完畢；在接棒區內傳、接棒時，不得拋擲。如接力棒在接棒區內落地，必須由原失手騎手重新拾起完成傳接。
- (10) IUF 迴旋障礙賽(場地 12\*15 公尺)規則：
- ① 比賽採計時決賽，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
  - ② 參賽騎手依 IUF 競賽規則手冊圖 2.1：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由起點出發，直行至一號三角錐逆時針轉一圈，直行至二號三角錐順時針轉一圈。
  - ③ 第三到七號三角錐繞行 S 形(三號三角錐一定要繞到)；順時針繞行八號三角錐、逆時針繞行九號三角錐，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三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
  - ④ 三角錐是使用塑膠交通錐，交通錐高度必須介於 45 公分至 60 公分之間，底座寬度(或直徑)應小於 30 公分。
  - ⑤ 每一騎手有 2 次嘗試機會，如有違規或掉車者，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可重新嘗試 1 次。
- (11) 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 (12) 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 本項賽事獨輪車曲柄臂沒有限制(No crank arm restrictions.)。
- (13) 獨輪車比慢前進 10 公尺是以儘可能慢速的持續騎車向前移動，不得停止、倒退、跳躍或向任一側邊扭轉超過 45 度。使用兩個不同尺寸的木板(或標線)賽道：國小組：10 公尺 x 30 公分，國中組以上：10 公尺 x 15 公分。比慢前進是利用獨輪車輪子的前緣來測量。騎手輪子前緣放在起點線上起跑。於起跑發令員下令開始後，騎手有 10 秒的時間開始向前移動並鬆開起跑柱。當輪胎接觸點越過起跑線時，計時器開始記錄時間，當輪胎接觸點越過終點線時，計時就停止，計算耗用時間多寡，據以排序。騎手有任何下列情況：停止、倒退移動、向側邊扭轉超過 45 度、騎出木板邊緣或下車，就會失格。裁判長可選擇使用一套處罰規則，對騎手犯輕微錯誤或質疑騎手犯錯時來進行處罰。犯輕微錯誤的例子，包括扭轉約 46 或 48 度，或輪子抖動。每次懲罰從騎行時間中減去 1 秒。騎手被取消資格，會是因為明顯的錯誤，例如騎到板子外，下車或扭轉 90 度。騎手可嘗試兩次。此賽事沒有限制曲柄臂長度或輪子尺寸。騎手必須穿鞋，不需要其他安全裝備。
- (14) 獨輪車比慢倒退 10 公尺和比慢前進相同，但騎手必須戴頭盔。除外處：木板(或標線)賽道寬度國小組為 60 公分，國中組以上為 30 公分。

## 2、獨輪車跳高：

在跳高設備四周必須標示出一個半徑 3 公尺的圓圈。這個圓圈是起點線和終點線，騎手隨時可以越過這個圓圈線。騎手在起點線之前必須上車，呈現他們有騎在獨輪車上而且控制自如。當騎手跨越起點線時開始嘗試。騎手必須成功騎過或跳過終點線來計算嘗試次數。騎手應加戴護脛。騎手和獨輪車跳過一支橫竿，沒有將橫竿碰落，而且沒有下車地繼續騎著獨輪車越過終點線離開。每一騎手每一個高度最多可以試跳 2 次(The maximum number of attempts per rider at any one height is two)。騎手從低高度開始，於每次嘗試成功後，由裁判設定合理間距來增加高度，直到騎手經過 2 次試跳都無法成功為止。當騎手連續 2 次試跳都失敗時，則記錄已跳過的最高高度。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No restriction on wheel or crank size.)，允許使用金屬踏板以增加力道和提高抓力。主審裁判可視參賽人數多寡，規定每一騎手可以試跳的總次數。

## 3、獨輪車跳遠：

獨輪車跳遠規定，騎手從起跳標記起跳，跳得儘可能遠，著地時不可下車。然後騎手必須繼續騎著獨輪車越過終點線，並呈現掌控獨輪車的狀態。於每次嘗試成功後，由裁判設定合理間距來增

加長度。每個長度每一騎手最多可以嘗試 2 次(The maximum number of attempts per rider at any one distance is two)。將紀錄其中最遠無違規的成功跳遠長度。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No restriction on wheel or crank size.)，允許使用金屬踏板以增加力道和提高抓力。主審裁判可視參賽人數多寡，規定每一騎手可以試跳的總次數。

#### 4、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

這是決定哪位騎手滑溜距離最遠的一種賽事。有 30 公尺的加速距離。將騎手的滑溜距離從「起點線」開始測量起，至少 5 公尺處標示為「合格線」。若騎手未跨越這條合格線，將算做一次失敗嘗試。以起點線最遠距離者獲勝。測量距離到騎手下車時碰觸地面的最後部分，或者是騎手停止滑溜時輪胎的接觸點。不允許重新上車。騎手有兩次嘗試機會。如果騎手未以滑溜姿勢跨越滑溜線（輪胎接觸點），則他或她將被判定該嘗試失格。曲柄臂規則不適用於此賽事。

#### 5、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

在滑行中，一隻或雙腳與輪胎頂部之間的煞車摩擦動作必須始終保持平衡。它和跑道滑溜採用相同的規則(見上文)。有 30 公尺加速度距離。騎手可嘗試兩次。

#### 6、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靜立持久賽乃騎手們企圖保持平衡越久越好的一項比賽。騎手不能跳躍或轉動輪胎超過 45°，而且必須停留在一個 25 公分長、10 公分寬，3 公分高的木塊上。競賽必須在有水平地面的室內空間舉行。每一參賽者有 2 次嘗試機會。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唯一需要的安全裝備是鞋子。

### (六)獨輪車花式競技規程：

1、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

2、競技項目使用音樂需自行提供(mp3)，於報到時繳交。

3、花式競技的評分方法採用「百分比法」(詳參 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6C.5 評分**」章節)。花式競技評審方法分成技術分數、演出分數和下車扣分三部分，技術總分和演出總分均為 45 分，下車扣分為 10 分。道具得視須要使用；音樂和服裝皆列入計分（詳參 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6D 花式競技評審**」章節）。

4、場地：花式競技賽事的最小面積必須是 28 公尺 x 15 公尺，使用室外籃球場或活動中心內舉辦。倘因空間受限，個人及雙人花式場地，得斟酌調整。競賽活動場地及停車場平面圖如附件八。

5、個人花式競技、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國小組均為 2 分鐘，其他組別均為 3 分鐘；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小團體組為 4 分鐘，大團體組為 5 分鐘。鈴聲響一下表示時間剩下 30 秒，鈴聲響兩下表示騎車時間結束及評分結束。

6、各項花式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參賽騎手均應依競賽規則手冊規定，表演以「技術」、「招式」串接之「套路」動作，在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

7、花式競技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扣總成績 1 分。

(七)獨輪車趣味競賽(運球投籃)：

1、騎手騎乘獨輪車運球投籃。輪子最大尺寸是 640 公厘(25.2 吋)，曲柄長度不限制。選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

2、運球投籃以接力方式進行。每位選手騎上獨輪車，自起點線(三分線)外手握起跑柱出發，運球前進至籃下投籃後，不管球進或不進(工作人員撿球)，選手直接騎車回到起點。騎手於投籃前失格時，所投之籃球，不予計分，並應繼續騎車繞過籃框正下方，再回到起點，須待前一位選手車輪超過起點線後，下一位選手方可開始出發。每投進一球計得一分，計時 5 分鐘，依得分決定勝負。每組至少準備 3-4 顆籃球。

3、當騎手違反一項籃球規則即發生違規。違規結果是失格。違規的例子包括：走步、兩次運球、回場違規、帶球走及走出界外。

4、走步違規是發生在握球球員走的步數超過規定限制。一步是輪子轉半圈；表示輪子轉圈一次等於兩步，因為一腿踩踏板只能移動輪子半圈。球員在建立軸心腳(pivot foot)(定車的底部腳)之後，除非開始運球，否則不得切換定車腳或走一步。若有球員正在做投籃動作，則允許該球員可以不運球而踏出一整步。

(八)各單位騎手報名參賽時，務必斟酌賽程時間，任何騎手不得因出賽時間衝突要求賽程延後。若有出賽時間衝突者，應於檢錄第 3 次唱名，或看板公告後 5 分鐘內，辦理請假手續，並於該項目賽程結束前銷假出賽，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比賽。

(九)各競賽項目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惟裁判長得視狀況，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超過時限即應強制離場。

(十)總錦標計分方式：

總成績之計分方式，以各參賽單位個人賽各項比賽優勝 1 至 6 名者，依名次按 7、5、4、3、2、1 計分，團體賽則乘以 2 倍。『總錦標』則依參賽單位各比賽項目得獎名次，換算給分之累積總分多寡判定之。按累積總分，就「國小組」、「國中組」、(男子組、女子組積分併同計算)二組，每組各取前 4 名，分別頒給冠、亞、季、殿軍獎盃各乙座。如積分相等時，以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次類推。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則抽籤決定。

十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自 115 年 3 月 2 日(一)至 3 月 23 日(一)16:00 止。

(二)報名程序：

1、為提升效率，參賽單位均統一以「揪團」報名為原則。無法揪團者，方得以「個人」報名(團體、個人報名使用同一報名表)。

2、賽事相關訊息公布於「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 | Facebook」網頁及「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請自行下載參閱。

3、活動首頁：<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6050201/>，點選活動報名系統，進入線上報名後，先依指示完成線上報名。

4、本次賽事報名，僅接受線上報名，且務必於報名截止前「完成並確認報名」，並於系統列印「報名表」、「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監護人同意書」及「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指導、管理人員名單」等四項報名表單，校對正確後，並核算報名費金額無誤，依格式完成核章後，再依應繳報名費金額匯款繳費。

5、報名表單寄送：

(1) 報名費匯款繳交後，需將「報名表」、「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監護人同意書」及「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指導、管理人員名單」等四樣紙本文件(已成年騎手免附監護人同意書，故僅三樣)，**連同「報名費匯款收據影本」**，務必於115年3月26日(四)前寄達或親送至33842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191巷15號海湖國小劉麗雪主任收(郵戳為憑)，並以電話(0953-704988)確認。

(2) 監護人同意書：

① 個人報名者：未滿十八歲騎手應檢具監護人同意書(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

② 團體報名者：由學校、機關或團體負責收驗未滿十八歲騎手之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四)。報名時不必檢附，但須於檢錄時攜至會場備查。

(3) 依規定填寫、寄送紙本文件並致電確認後，始視同完成報名。若有疑問請致電確認，未經確認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6、參賽騎手及監護人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僅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三)報名費用：獨輪車運動為桃園市新興「特色運動」，在推廣期間，本賽事活動免收報名費(發動民間捐助)。

(四)聯絡人電話：

1、聯絡人：劉麗雪老師/行動：0953-704988

2、電話：03-3542181#610/傳真 03-3541712。

十三、會議及報到：

(一)領隊會議：115年4月14日(二)09：30在海湖國小會議室召開。

(二)裁判研習會：裁判研習會預訂於115年5月1日(五)14：00~18：00在南崁國中會議室召開，或另定期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辦。凡未參加裁判研習會之裁判不得參與評審工作。

(三)領隊、裁判會議：115年5月2日(六)08：00~08：45在南崁國中

會議室召開。

(四)單位報到、檢錄、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

- 1、工作人員、參賽單位應於 07:00~08:00 完成報到，領取秩序冊、號碼布(別針自備)。
- 2、賽前約 20 分鐘檢錄，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及看板公告(或廣播)，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前往檢錄處檢錄。
- 3、跑道、棒次順位，統一於領隊會議時由承辦單位代為公開抽籤安排，不得異議(由競賽系統亂數編排)。

十四、競賽裁判及工作人員：

-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由具乙級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裁判員由具丙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 (二)審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 (三)參賽單位(學校、機關、團體)報名參賽騎手超過 25 人次者，應推薦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或田徑裁判資格之「隨隊裁判」一名，於報名時即應先行確認。如仍不足，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獨輪車或田徑裁判資格之裁判擔任之。裁判執行裁判工作應善盡迴避之責。
- (四)參賽單位(學校、機關、團體)報名參賽騎手超過 25 人次者，應推派「工作人員」至少一名。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競賽工作經驗之老師及志工擔任。
- (五)以上「裁判」及「工作人員」得支領裁判費或工作費。

十五、獎勵：

- (一)績優個人及團隊，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各競賽項目每一組別之個人或團隊，報名在 8 人(隊)以上者取 6 名，7 人(隊)者取 5 名，6 人(隊)者取 4 名，5 人(隊)者取 3 名，4 人(隊)者取 2 名，3 人(隊)者取 1 名。
- (二)前款績優個人，獲錄取個人賽各項目各組別比賽前 3 名騎手，分別頒給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6 名之騎手頒給獎狀。
- (三)第一款績優團隊，獲錄取團體賽各項目各組別比賽前 3 名者，分別頒贈冠、亞、季軍獎盃及各選手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6 名之騎手頒給獎狀。
- (四)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前二款之獎狀，於比賽結束後，將得獎名單函報體育局核轉市政府依規定頒發，市政府未頒給部分由獨輪車委員會署名製頒。
- (五)凡報名參加各種團體競賽項目，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 (六)「國小組」、「國中組」各組別總成績前 4 名者，頒贈參賽單位總錦標冠、亞、季、殿軍獎盃各乙座。
- (七)各組優勝學校之指導教師及工作人員之敘獎，依 110 年 7 月 20 日

府教人字第 1100176103 號函修正「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由承辦單位於比賽結束後匯整各校資料，統一辦理。

#### 十六、申訴：

-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五)，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議委員會(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每一騎手每一項目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如經審議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否則無息退還。
-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議委員會(仲裁/技術委員)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議委員，以裁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 十七、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八、本賽事活動依法投保 3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人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求另投保人身險。

#### 十九、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田徑賽獨輪車騎手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花式競技項目服裝列為計分項目，請配合表演劇情妥適穿著。
- (二)比賽所需之獨輪車，均請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規格自行準備。
- (三)花式競技評審表及評審結果統計表如附件六、附件七。
- (四)參與錦標賽之裁判、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比賽期間給予公(差)假。若逢例假日，得於賽程結束後一年內，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擇日補休。但如已支領裁判費、工作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補休或其他酬勞。

#### 二十、大會聯絡資訊：

- (一)聯絡人：劉麗雪老師/行動：0953-704988。
- (二)電話：03-3542181#610 /傳真：03-3541712。
- (三)Email：shally3542181@gmail.com
- (四)地址：338025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 191 巷 15 號。

二十一、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

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二十二、為守護參加者健康安全，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注意衛生，並配合大會相關健康防範措施，本賽事亦將隨時配合落實衛福部相關最新防疫指引，如因而有調整賽事舉辦及相關事項，敬請參賽各隊(人員)務必遵守配合。

二十三、2023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由衛福部主政繼續整備應變工作。

##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 報名表(個人賽 1/1)

單位(學校)：\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領 隊：\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隨隊裁判：\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裁判證號碼：\_\_\_\_\_ 工作人員：\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教練：\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管理：\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助理教練：\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Line ID：\_\_\_\_\_

※第一次籌備會議：115 年 2 月 24 日(二) 09：30 (海湖國小會議室)

第二次籌備暨領隊會議：115 年 4 月 14 日(二) 09：30 (南崁國中會議室)

※請用  勾選。

組次	項 目		(1)獨輪車前進競速 60 公尺 (1 人)	(2)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 (1 人)	(3)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20 吋 (1 人)	(4)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24 吋 (1 人)	(5)獨輪車前進競速 800 公尺*20 吋 (1 人)	(6)獨輪車前進競速 800 公尺*24 吋 (1 人)	(7)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 (1 人)	(8)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 (1 人)	(9)獨輪車比慢前進 10 公尺 (1 人)
1~9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請用  勾選。

組次	項 目		(10)獨輪車比慢倒退 10 公尺 (1 人)	(11)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 (2 人)	(12)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 (2 人)	(13)獨輪車跳高 (2 人)	(14)獨輪車跳遠 (2 人)	(15)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1 人)	(16)IUF 迴旋障礙賽 (2 人)	(17)獨輪車個人花式競技 (1 人)	(18)獨輪車雙人花式競技 (1 對)
10~18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團體報名者：承辦人：

審核者：

單位主管：

報名表(團體賽 1/1)

單位(學校)：\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領 隊：\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隨隊裁判：\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裁判證號碼：\_\_\_\_\_ 工作人員：\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教練：\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管理：\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助理教練：\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Line ID：\_\_\_\_\_

※第一次籌備會議：115 年 2 月 24 日(二) 09：30 (海湖國小會議室)

第二次籌備暨領隊會議：115 年 4 月 14 日(二) 09：30 (南崁國中會議室)

※請用☑勾選。

項目	(1)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每隊 4 人) 1 隊				(2)獨輪車趣味競賽 (運球投籃)(每隊 10 人) 1 隊		(3)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 (小團體組) (3~8 人) 1 隊		(4)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 (大團體組) (9 人以上) 1 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不分男女)		(不分男女)		(不分男女)	
選 手	(1)	(1)	(1)	(1)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2)	(2)	(2)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3)	(3)	(3)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4)	(4)	(4)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備)	(備)	(備)	(備)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團體報名者：承辦人：

審核者：

單位主管：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

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指導、管理人員名單

運動員人數	5 人以下	6~10 人	11~14 人	15 人以上	備 註
准設人數	領隊兼指導 1 人	領隊 1 人 指導兼管理 1 人	領隊 1 人 指導 1 人 管理 1 人	領隊 1 人 指導 1 人 管理 1 人 助理教練 1 人	運動員人數包含技術競賽全部報名參賽騎手。准設人數係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請確在准設人數範圍內填報。每格只限填報 1 名。
領隊					
指導					
管理					
助理教練					

【本指導人員名單涉及獎勵提報權益，請務必填寫並核章完整】

第一次籌備會議：115 年 2 月 24 日(二) 09：30（海湖國小會議室）

第二次籌備暨領隊會議：115 年 4 月 14 日(二) 09：30（南崁國中會議室）

承辦人：

審核者：

單位主管：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

參加獨輪車競賽騎手

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未成年(97年5月2日以後出生) 騎手參加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舉辦之「115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各項目競賽活動 無訛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 (簽章)

監護人 身分證 號碼：

115 年 月 日 立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

申 訴 書

申訴事由			糾 紛 發 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項						
證明文件 或證人						
繳交保證金	新台幣 萬 仟元整 (每一騎手每一項目新台幣貳仟元)					
申訴單位		領 隊		教 練	申 訴 時 間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簽章)		(簽章)	
裁判長 意見						
審議委員會 裁 決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115 年 5 月 2 日 時 分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

個人 雙人 小團體 大團體 花式競技評審表

編碼 組別：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男子  女子組 日期：115 年 5 月 2 日  
 國中組  
 高中組  
 公開組

評 分 表

<b>技術分數(45%)</b>			
評 分 項 目	得 分		備 註
1. 獨輪車技術和過渡數量 (15 分)			
2. 執行的熟練度和品質(15 分)			
3. 難度和持續時間(15 分)			
4. 小計	分		
<b>演出分數(45%)</b>			
評 分 項 目	得 分		備 註
1. 騎手表現/動作流暢 (15 分)			
2. 編劇/舞蹈風格 (15 分)			
3. 音樂詮釋/時間節奏(15 分)			
4. 小計	分		
<b>下車分數(10%)</b>			
1. 下車數目	重大下車數目：	次要下車數目：	備 註
2. 失誤分數(1.0*重大下車數目+0.5*次要下車數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雙人花式：最終下車分數=10-失誤分數=			
4.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花式：最終下車分數=10-失誤分數/√(騎手人數)=			騎手： 人
5. 小計	分		
<b>逾時倒扣(1 分)</b>			
1. 個人、雙人花式競技執行時間，國小組限制 2 分鐘，其他組別限制 3 分鐘。			
2. 團體花式競技執行時間，小團體組限制 4 分鐘，大團體組限制 5 分鐘。			
3. 時間未滿不扣分，逾時倒扣 1 分。			
4. 小計：時間： 分 秒 ( <input type="checkbox"/> 逾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時)		扣 分	
實 得 總 分		分	

主任裁判 一裁判 二裁判 三裁判 四裁判 五裁判

評審裁判簽名：\_\_\_\_\_ 主任裁判簽名：\_\_\_\_\_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

個人 雙人 小團體 大團體 花式競技

評審結果統計表(百分比法)

組別：男子 女子 組

日期：：115 年 5 月 2 日

裁判代號	參 賽 騎 手 (出場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總百分比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人數	%
主任裁判																				
裁判一																				
裁判二																				
裁判三																				
裁判四																				
裁判五																				
裁判六																				
序位合計																				
名次																				

說明：1、將各裁判對各參賽騎手的評分轉換成百分比數，優勝騎手是各裁判的百分比加總最高者，並類推其餘名次。  
 2、如有同分，則以其技術序位分數為基礎進行重新排名。若騎手技術排名仍出現相同，則給於相同名次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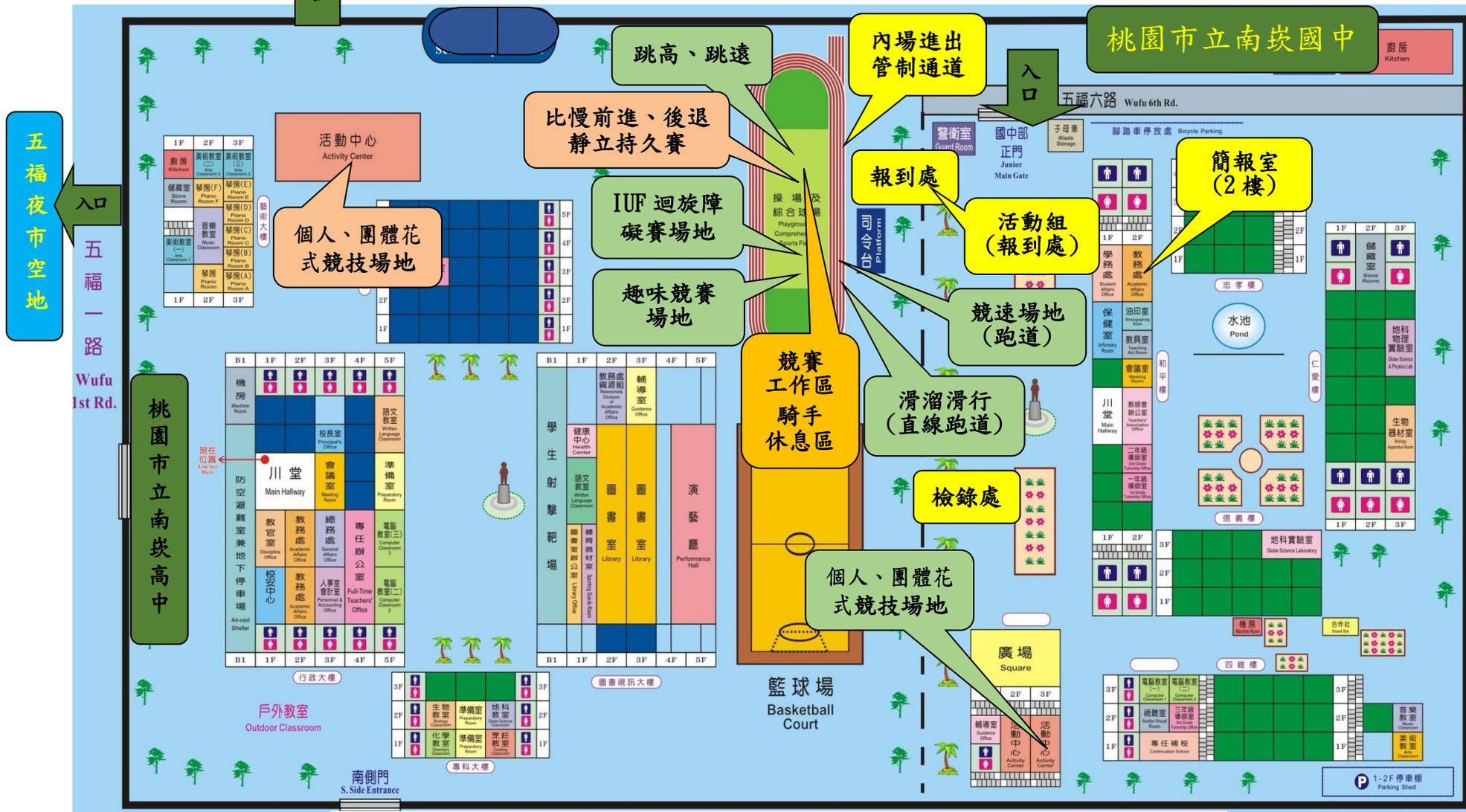
裁判長：

核算者：

紀錄人：

#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

福 祿 五 街



##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

### 【競賽活動場地暨停車場平面圖】

(車輛請由福祿五街進入五福宮停車場須付費停放)

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代表隊遴選辦法  
(1150110)

- 一、依據：114 年 12 月 1 日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體競字第 1140018885 號函送「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訂定之。
- 二、目的：為遴選本市績優選手組成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並鼓勵本市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推動獨輪車運動發展。
- 三、遴選方式：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獨輪車代表隊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兼辦選拔賽事遴選本市優秀選手。
- 四、選手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5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
  - (二)年齡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五、桃園市代表隊選拔項目：
  - (一)男子組：
    1.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獨輪車 IUF 迴旋障礙賽。
    2. 競技獨輪車：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 (二)女子組
    1.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獨輪車 IUF 迴旋障礙賽。
    2. 競技獨輪車：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 (三)混合組
    1.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2 男、2 女)
    2. 花式獨輪車：獨輪車團體花式(3-16 人)
- 六、選拔規定及辦法：
  - (一)相關比賽規則及規範如同「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規定辦理。唯所有競速項目使用 24 吋標準獨輪車，若獨輪車輪徑低於該項目規範之輪徑時亦可參賽。
  - (二)選拔辦法：
    1. 競速獨輪車、競技獨輪車：市賽當天逕行比賽，以賽後成績進行遴選。

2. 花式獨輪車：最近三年(含當年)參加全國性單項團體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花式競技前三名選手，繳交比賽影片，進行遴選。

七、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115年3月2日(一)至3月23日(一)16:00止。

(二)收件地址：報名表 e-mail 至 unicycle.tp@gmail.com 並完成電話確認。

(三)報名所需資料：戶籍謄本(需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並於比賽時交至大會)、選手參賽成績證明。

八、115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

(一)選手選拔標準：競速獨輪車、競技獨輪車依選拔賽成績名次為遴選標準拔標準為主，以書面審查為輔。花式獨輪車依遴選會議檢視選手花式影片進行選拔。

(二)各競賽組別選拔人數：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獨輪車 IUF 迴旋障礙賽、獨輪車靜立持久賽，正取：2 名、備取：1 名。獨輪車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正取：1 隊、備取 1 隊。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正取 3-16 人，備取 1 人。

(三)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

1. 教練人數：依據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職員人數規定辦理。

2. 代表隊教練：

(1)各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須提供教練證影本。

(2)團體項目：自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參賽優勝隊伍擔任教練中組成為主，並將以所指導隊伍成績做為教練遴選評估依據，經遴選會議決議通過後產生本市教練名單。

(3)個人項目：由入選代表隊選手以實際具有指導之實，自行填報指導教練名冊中之教練名單，並經遴選會議決議通過後產生帶隊教練。

(四)由遴選單位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名單經審議通過後，由遴選單位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準備查。

九、以書面審查辦理遴選作業，其遴選順位如下：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優秀成績。

(二)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經教育部或運動部核准之全國性錦標賽前六名成績。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性單項團體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前六名成績。

\*備註：最近一年泛指 113 年全民運動會(含)之後參加之各種賽事通稱。

十、遴選辦法規定附則：

(一)報名遴選項目，請檢附比賽成績證明，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每名選手可報名遴選項目數量不限，遴選將於市賽同時舉行，請選手自行考量時間與體力選擇遴選項目。

(三)獨輪車團體接力項目請自行組隊，隊員不限同一單位。

(四)競速獨輪車、競技獨輪車，若選拔賽名次前二名，但成績經遴選委員會判定未達頂尖選手之水準，將由遴選會議研議由書面審查決定正取選手。

(五)凡入選 115 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項目桃園市代表隊之選手，請務必參加桃園市獨輪車委員會規劃之賽前集訓，無故不參加集訓，本委員會將取消選手相關訓練及參賽等補助經費。

(六)凡參加遴選者皆視為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相關事項提出任何異議及抗議。有不合賽程事宜，得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後修訂之。

十一、本市代表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選拔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十二、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代表隊遴選報名表 (1141217)

**※基本資料填寫：**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		指導教練：	

**※說明：**

1. 請勾選選手欲遴選之組別、項目以及最佳成績，並檢附成績證明。
2. 不限制項目數量，遴選將於市賽同時舉行，請選手自行考量時間與體力選擇遴選項目。
3. 報名費用：個人項目每項 400 元、團體項目每隊 800 元。
4. 報名費繳費方式：合作金庫銀行南崁分行，戶名：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帳號：5458717318174，報名費未完成繳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組別	項目	最佳成績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競速獨輪車	<input type="checkbox"/> 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獨輪車 IUF 迴旋障礙賽
	競技獨輪車	<input type="checkbox"/> 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組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組	競速獨輪車	<input type="checkbox"/> 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 隊友：_____、_____ _____、_____
	花式獨輪車	<input type="checkbox"/> 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 最佳獲獎紀錄：_____

家長簽章：

連絡電話：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150110)

- 一、依據：114年12月1日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體競字第1140018885號函送「115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訂定之。
- 二、宗旨：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
-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蘆竹區公所、龜山區公所、南崁國中、光明國中、大崗國中、東安國中、海湖國小、東安國小、大湖國小、光明國小、南崁國小、錦興國小、頂社國小、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蘆竹區體育會、龜山區體育會、五福宮、蘆竹區農會、桃園北區扶輪社、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蘆竹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玉鉉工業有限公司
- 七、比賽日期、地點：
  - (一)比賽日期：115年5月2日(星期六)
  - (二)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338010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1號)
- 八、比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九、比賽種類及項目：

比賽種類	組別	項目
競速 獨輪車	男子組/女子組	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獨輪車 IUF 迴旋障礙賽
競技 獨輪車	男子組/女子組	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花式	混合組	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獨輪車團

獨輪車	體花式競技
-----	-------

十、比賽辦法：

<p>(一)比賽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競速獨輪車：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2025 年頒布之「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及「IUF 2019 Competition Rulebook」為原則。</li> <li>2. 競技獨輪車：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2025 年頒布之「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及「IUF 2019 Competition Rulebook」為原則。</li> <li>3. 花式獨輪車：為維持公正、公平、公開之遴選制度，115 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代表隊花式項目選手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遴選順位參酌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優秀成績。</li> <li>(2)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li> <li>(3)實力特優選手得提交個人獨輪車花式影片經選訓會議決議徵召入選。</li> </ol> </li> </ol> <p>(二)比賽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競速獨輪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跑道賽事使用有六線道之 200 公尺跑道。採電子計時成績制，比賽分為預賽、決賽。預賽均採計時決賽，每一組別取 12 名進入決賽。預賽未達 12 人組別，直接晉入決賽。各項決賽亦均採計時決賽。其餘各競速項目均採直接計時決賽。</li> <li>(2)Iuf 迴旋障礙賽(場地 12*15 公尺)，比賽採機動檢錄計時決賽，騎手應依 IUF 競賽規則手冊圖 2.1 路線繞行角錐前進。</li> </ol> </li> <li>2. 競技獨輪車：各項目採機動檢錄直接決賽(詳參 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li> <li>3. 花式獨輪車：採書面審查，遴選委員會推薦。</li> </ol> <p>(三)比賽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競速獨輪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騎手起跑時是將他的輪胎前端(輪子的最前端)放在起點線距離終點線最遠的邊緣之後。到達終點是由輪胎前端越過</li> </ol> </li> </ol>
--

終點線距離起點線最近的邊緣決定的。騎手們必須是騎在獨輪車上。

- (2)在競速分道賽中，騎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車輪駛過分道線則被判犯規淘汰；階梯式起跑時，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依現場標示)，進入直線段後，方可切入內圈，否則被視為犯規淘汰。
  - (3)各項競速比賽，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違規失格。接力賽之接力區內，倘騎手下車，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但必須從下車原地(身體觸地處)上車。
  - (4)若因下車使騎手通過終點線，騎手必須退回並騎車再度跨越終點線。若騎手因為另一位騎手的動作或外在干擾導致被迫下車，裁判長可以決定他或她能否在另一場次比賽中再參加該比賽。在不分道比賽中，若騎手因正前方騎手跌倒而被迫下車，會被認為是比賽的一部分，兩位騎手必須重新上車並繼續比賽。若裁判長看出是故意干擾，可以取消這項規則。
  - (5)獨輪車前進競速 4\*100 公尺接力賽，接力區(Takeover zones)長度 30 公尺，跑道上必須做記號。接力區下車騎手，如有必要經裁判判定，可以重新上車，且若接力棒掉落必須撿起來。接力棒傳接時，人、棒、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在接力區內傳、接棒時，不得拋擲。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必須由原失手騎手重新拾起完成傳接。
  - (6)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 (7)IUF 迴旋障礙賽(場地 12\*15 公尺)，每一騎手有 2 次嘗試機會，如有違規或掉車者，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可重新嘗試 1 次。
2. 競技獨輪車：獨輪車靜立持久賽乃騎手們企圖保持平衡越久越好的一項比賽。騎手不能跳躍或轉動輪胎超過 45°，而且必須停留在一個 25 公分長、10 公分寬，3 公分高的木塊上。競賽必須在有水平地面的室內空間舉行。每一參賽者有 2 次嘗試機會。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No restriction on wheel or crank size.)。

3. 花式獨輪車：：採書面審查，遴選委員會推薦。

十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115年3月2日(一)至3月23日(一)16:00止。

(二)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 e-mail 至 unicycle.tp@gmail.com 並完成電話確認。

(三)報名費用：個人項目每項 400 元、團體項目每隊 800 元。

十二、會議及報到：

(一)領隊會議：

1. 第一次領隊會議：115年4月14日(二)09:30 於海湖國小會議室

2. 第二次領隊會議：115年5月2日(六)08:00-08:45 於南崁國中會議室

(二)裁判會議：115年5月1日(五)14:00-18:00 於南崁國中會議室

(三)單位報到、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

1. 工作人員、參賽單位應於 07:00~08:00 完成報到，領取秩序冊、號碼布(別針自備)。

2. 賽前約 20 分鐘檢錄，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及看板公告(或廣播)，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前往檢錄處檢錄。

3. 跑道、棒次順位，統一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由承辦單位代為公開抽籤安排，不得異議。

十三、競賽裁判：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裁判員由具 C 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二)審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十四、申訴：

(四)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五)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六)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罰則：

- (五)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六)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七)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 (八)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六、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獎勵辦法等)

十七、大會相關資訊：

- (一) 聯絡人：劉麗雪老師
- (二) 電話、傳真、e-mail：0953-704988、03-3541712、unicycle.tp@gmail.com。
- (三) 地址：33842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 191 巷 15 號

十八、遴選辦法：有關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相關規定詳如「115 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代表隊遴選辦法。」

十九、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二十、附件上傳：

- (一) 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代表隊遴選辦法 1141215。
- (二) 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代表隊遴選報名表(1141215)。